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
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与公司建立并保持了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为满足公司对外融资需要，本次时代金泰拟与公司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时代金泰拟无偿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公司拟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次与时代金泰延续互保关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代金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时代金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 15 号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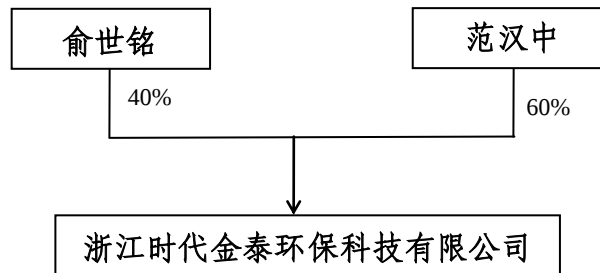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泳池设备、排水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境处理及净化设备、空气过滤产品、过滤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环保产品开发等业务。

时代金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二）时代金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时代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汉中。

（三）时代金泰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9,661.95	196,526.79
负债总额	87,586.58	86,795.63
所有者权益	102,075.37	109,731.16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4,414.65	322,768.91
利润总额	7,771.40	9,915.25
净利润	5,829.71	7,659.03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8 年数据经审计，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事项

时代金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拟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时代金泰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保持互保关系中还款及时，未存在违规、违约情形。公司考虑自身对外融资需求，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和时代金泰双方对外融资，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公司拟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时代金泰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时代金泰资产规模稳定，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相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

要求时代金泰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3、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时代金泰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向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为：时代金泰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与时代金泰继续互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双方进行必要的融资行为，并借此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公司拟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互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时代金泰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09,644.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 245,34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上述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